

公益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

2026 學年海外校友會推薦

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招募事項

Rotary Yoneyama Memorial Scholarship
(Overseas Alumni Association recommendations)

公益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

是日本最大的民間國際獎學金組織，主要資金來源是日本各地扶輪社員的捐款，對於居留在日本學習和研究的國際學生提供獎學金的資助。

什麼是扶輪社？

是一個擁有改善地方居民生活的熱情，致力投入造福社會活動的人士所組成的全球性網絡。來自各行各業的人士在地方組成扶輪社，透過各自的工作為社會發展和國際和平的目的做貢獻的公益團體。扶輪社於 1905 年在美國芝加哥發跡，如今已遍佈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 36,531 個扶輪社和 1,163,048 名會員（2025 年 6 月 23 日國際扶輪官方公告）。日本第一個扶輪社於 1920 年在東京成立。目前在日本已經達到 2,194 個扶輪社，83,759 名會員（截至 2025 年 5 月底）。

一、引言

1. 宗旨

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以下簡稱「米山獎學會」）旨在支持留學生取得優異的學業成績，同時透過與輔導顧問和扶輪保母社的交流，學習扶輪精神，加深國際理解，從而成為日本與母國之間的橋樑，為國際友好做出貢獻的人才。為此，我們期望受獎生在（1）學業、（2）跨文化理解和（3）溝通能力方面展現出熱情和卓越。

我會期望扶輪米山紀念獎學生(以下簡稱米山獎學生)能透過扶輪社接觸日本文化與習慣，養成參與社會和貢獻社會的精神，從而成為為創造和維護

扶輪理想的國際和平做出貢獻的人才。

- 01.學術：明確學術研究的目的與目標，並力求透過反覆鑽研來提高學習成果。
- 02.跨文化理解：努力理解不同的語言、文化和習俗。
- 03.溝通能力：在人際關係中建立順暢的溝通能力，並擁有接納他人的同時確立自身身分的靈活態度。

2. 特點

除了獎學金資助外，獎學會還會建立了扶輪保母社和顧問制度。米山獎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一次扶輪保母社的例會，透過與顧問和扶輪社成員（以下稱為「扶輪社員」）進行心與心的交流，加深真正的國際和文化交流與相互理解，共同學習扶輪社的服務精神。

3. 獎學金結束後，學友會活動仍將持續。

即使米山獎學金結束後，學友（前米山獎學生）仍可透過學友會活動繼續擴大學友網絡，並可參與扶輪社和扶輪組織的相關活動。

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學友會（前米山獎學生學友會）在日本國內有 33 個，在海外也有台灣、韓國、中國、泰國、尼泊爾、蒙古、斯里蘭卡、馬來西亞、緬甸和越南等多個學友會。

二、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的誕生與歷史

1. 約 8 萬名扶輪社員鼎力支持

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計畫（以下簡稱「米山獎學計畫」）是為了紀念為日本第一個扶輪社的創立做出貢獻的實業家米山梅吉的功績而設立的。該計畫由東京扶輪社於 1952 年創立，並最終發展成為與日本所有扶輪社共同營運的機構。1967 年，經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批准，該計畫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並於 2012 年 1 月 4 日正式轉型為公益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一直是由日本扶輪社員捐款所支持。

2. 奉獻的人 " 米山梅吉 "

擁有米山獎學金計畫紀念頭銜的米山梅吉（1868-1946）自幼喪父，由單親母親撫養長大。16 歲時，他從靜岡縣長泉搬到東京，一邊工作一邊努力學習。20 歲時，他前往美國，在貝爾蒙特學院（加州）、衛斯理大學（俄亥俄州）和雪城大學（紐約州）度過了八年刻苦學習的時光。

回國後，他立志成為作家，師從勝海舟，在朋友的推薦下，他加入了三井銀行，擔任常務董事，之後創立了三井信託株式會社，擔任社長兼董事。《信託業法》頒布後，他率先創立了信託公司，開拓新領域，並以「貢獻社會」為宗旨，為今天的慈善事業奠定了基礎。晚年，他擔任財團法人三井報恩會的會長，並致力於許多社會和醫療項目，包括資助麻風病、結核病和癌症的研究。

此外，為了孩子們的教育，他和妻子春自費創辦了一所小學。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米山梅吉的願望，也是他的人生實踐。他是一位秉持「慈悲互助」精神的賢人，卻在他的言談中鮮少提及。

3. 祈願世界和平

1952 年，正值日本戰後重建之際，東京扶輪社的成員們萌生了成立米山基金的想法。他們開始募集捐款，希望促進世界各國對「和平日本」的理解。最初只是東京扶輪社的一個項目，如今已發展成為日本所有扶輪社的共同項目。自成立以來，米山基金已向來自 134 個國家和地區的 2.4 萬餘人頒發了獎學金。

三、2026 年扶輪社米山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 招募與評選方式

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是赴日前申請的獎學金，由歷屆米山紀念獎學金得主所舉辦的校友會在各國進行申請與評選。該獎學金以居住在台灣或韓國，並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工作的全職高級研究人員，並計劃在日本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者為對象。獎學金通常在 4 月至 7 月之間開始發放，受獎者赴日為期最長為 12 個月。

台灣和韓國學友會的評選委員會將進行書面及面試審查，以確定推薦候選人。最終審批將由公益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基金會的董事會做出決定。

2. 申請資格

- 01.申請人須持有台灣或韓國國籍，並居住在其原籍國。
- 02.申請人須持有文化活動或留學簽證入境資格。
- 03.申請人須在台灣或韓國的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工作，年齡須在 50 歲以下。(申請人須於 1976 年 4 月 2 日後出生，且截至申請當年 4 月 1 日年齡須在 50 歲以下。)
- 04.申請時已取得博士學位的資深研究員。
- 05.申請人須獲得其所在大學、研究機構或組織的推薦。
- 06.申請人須能夠順利在日本進行研究，並為扶輪的國際理解與親善理念做出貢獻。
- 07.申請人須具備與申請直接相關的工作經驗，研究領域不限，但其目的並非學習日文。
- 08.申請人須持有日本大學、研究機構等機構的錄取通知。
- 09.申請人須具備日常日文溝通能力。如果您在申請時無法用日語交流，建議您在入境前做好日常日語交流的準備。
- 10.申請人不得為米山學友（米山獎學金學友不具備申請資格）。
- 11.申請人須履行以下獎學生義務：
【扶輪米山獎學生義務】
 - *米山獎學生須至少每月參加一次其所在扶輪社地區保母社的例會。
 - *獎學生須每年兩次以日文撰寫並提交獎學生報告。
 - *獎學生須透過與扶輪社員的互動，努力加深相互理解，包括在例會上發表演講，並積極參與保母社和扶輪地區的活動。
 - *獎學生須有使用日文為主的溝通企圖。
 - *獎學生須遵守約定書中的事項。
 - *獎學金期限結束後，獎學生須加入其國家的學友會。

3. 招募人數

招募人數：3 人（台灣地區 2 人，韓國地區 1 人）

四、獎助學金

- 1.獎學金金額：140,000 日圓（每月）*本獎學金為助學金，無需償還。
- 2.旅行費用補貼：原則上，將涵蓋實際往返旅行費用和簽證費，韓國最高補貼 50,000 日元，台灣最高補貼 70,000 日元。使用里程或其他方式支付

的款項將不予補貼。成功申請者抵達日本後，須立即將所有收據和其他費用證明文件提交給本協會。旅行費用將透過保母社支付。

*超重行李費不予補助。

3.保險：成功申請者須透過其本國的保險公司購買長期海外旅行保險。本會將補貼此費用，最高補貼額為 50,000 日圓。

*本國的學友會安排保險，則該學友會將先支付保險費用，之後再向本會收取實際費用。

*以上保險不涵蓋既往疾病、慢性疾病和牙科治療。

*受獎生在獎學金期間將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4.住宿津貼：透過保母社支付實際費用，每月最高 5 萬日圓。

*原則上只補貼房租。公共區域費用將根據房租進行補貼。

押金、禮金、水電費等不予補助。

5.獎學金期限：最長 12 個月。獎學金發放通常在 4 月至 7 月之間開始。

如果您無法在入學月份的 10 日前抵達日本，您的獎學金期限將會縮短。

即使您被迫在獎學金開始月份的次月抵達日本，您的獎學金期限也不會延長，並且將少於 12 個月。

6. 申請所需資料

① 申請表（指定格式）

② 博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影本）

③ 日本錄取研究機構負責人所開立的錄取通知書（影本）

④ 日本錄取研究機構負責人致米山獎學財團的推薦信
（親筆簽名，原件）

⑤ 就讀院校負責人（如大學校長、研究所所長等）所簽發的留學許可函
（影本）

⑥ 就讀院校負責人（如大學校長、研究所所長等）致米山獎學財團的推薦信（親筆簽名，原件）

⑦ 申請表上需附上一張照片（4cm x 3cm，最近三個月內拍攝）。

* 申請資料必須使用日文或英文。

7. 推薦機構條件

① 日本大學或研究機構必須能夠簽發錄取通知書。

② 必須確定導師、合作研究員及研究計畫。

③ 推薦機構必須能夠為被推薦人提供住宿，或被推薦人能夠獲得推薦機

構工作人員的協助尋找住宿。

- ④ 推薦機構必須具備完善的制度，以便在被推薦人入境日本後為其提供住宿（例如，引導其從機場前往推薦機構、住宿地點、實驗室等）。
- ⑤ 推薦機構必須能夠代為申請入境日本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如果推薦機構無法代為申請，則被推薦人必須在其本國申請。

8. 獎學金發放

獎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一次保母社例會，即可獲頒獎學金。

11 日及以後抵日學生：

- ① 獎學金：不予發放，隔月起發放。
- ② 住房補貼：按月補貼，按日計算。

10 日（含）前離境學生：

- ① 獎學金：不予發放
- ② 住房補貼：不予補貼

11 日及以後離境學生：

- ① 獎學金：給予發放
- ② 住房補貼：按月補貼，按日計算。

9. 申請程序（國內招聘）

申請人須準備第 6 點所列的必要文件，並在校友會遴選委員會規定的截止日期（即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

申請受理地點及諮詢：

1060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0 號

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

10. 校友會向米山獎學會提交申請程序

校友會請將以下資料①及②透過航空掛號信寄送至米山獎學會。

- ② 「6.申請所需資料」中所列的①至⑦項
- ③ 被提名人的資料以及面試選拔後填寫的《被提名人選定報告書》
(規定格式)。

郵寄地址：

郵編 105-0011，東京都港區芝公園 2-6-15，國龍芝公園大樓 3 樓

電話：03-3434-8681

公益財團法人扶輪社米山紀念獎學會

截止日期：必須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送達

11. 評選結果及錄取通知

米山獎學會將於 2026 年 3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學友會評選結果。

屆時，校友會向成功申請者發送錄取或拒絕通知，申請者需向其所在院校的研究導師報告。

合格申請者將參加新生訓練。無法參加新生訓練的申請者將被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